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 董事變更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有關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Ng Keng Hooi先生(黃經輝先生)(「黃先生」)退任並由Lee Yuan Siong先生(李源祥先生)(「李先生」)接任，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就有關人事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及(2)黃先生自2020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黃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其剛接獲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Yahya先生」)通知，彼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之委任

就有關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更替，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

李先生，54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候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擁有逾30年保險業的經驗。彼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在加入平安集團前，李先生曾於英國的Prudential plc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的人壽保險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中國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多個亞洲市場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開展其事業生涯。李先生於劍橋大學取得財政金融哲學碩士學位，亦為北美精算協會的資深會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公告所載，李先生作為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本公司具有與彼續訂往後三年服務合約之選擇權。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任期約為三年。

李先生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的薪酬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公告。李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亦無就擔任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收取成員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717,81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之退任**

隨著黃先生退任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董事會亦宣佈，黃先生將自2020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黃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之風險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黃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黃先生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退任後一切順利。董事會對黃先生於退任後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感到欣喜。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剛接獲Yahya先生通知，彼基於其他職務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於Yahya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Yahya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Yahya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Yahya先生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往後事業繼續取得成功。

##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5項普通決議案

鑒於Yahya先生作出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決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建議重選Yahy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撤回第5項普通決議案並不會影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其他決議案之有效性。對於已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惟將不會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點票。

承董事會命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